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变动公告(任免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、选举许银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。

(2)、选举王志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。

(3)、选举吴美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。

原董事蔡平杰先生、秦君林先生、闫鹏先生、陈永华先生到期不再续任，原监事郑闻超先生到期不再续任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39,639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

的 84.34%。会议由董事长连加松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：

同意股数 39,6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美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27 日以电话、书面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吴美宁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均为：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1、该任命董事许银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,2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.66%。

2、该任命董事王志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26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.76%。

3、该任命监事会主席吴美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,26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.68%。

4、原董事蔡平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68%。

5、原董事秦君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9%。

6、原董事陈永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。

7、原董事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1%。

8、原监事会主席郑闻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任命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因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/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选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江苏连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8日